关于做好第三批课程评价学院初评工作的通知

教通〔2022〕72号

各学院：

为严格把关课程质量水平，客观公正的遴选出高质量课程，正常推进课程评价工作，请各学院按要求严格开展好课程评价学院初评工作，根据教师授课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参评课程**评价支撑材料的审核工作**及**学院专家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评价支撑材料的审核工作要求

1.教学秘书工作

**分配审核任务**。各学院教学秘书组织系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参加课程评价材料审核工作，并按系统操作指南将审核任务分配给相关责任人；**把握审核进度**，督促审核人员及材料被驳回的教师按时完成相应工作；**做好与课程中心沟通工作**，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不耽误学院初评工作正常开展。

2.材料审核人员工作

审核人员要本着对课程质量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云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价等级评定方案（试行）》（校政发〔2021〕120号）文件（以下简称文件）中对参评教师提交材料的内容要求，认真审核参评教师提交的课程评价支撑材料，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材料是否提交齐全**。自评等级为A或B级参评课程教师需提交提交高阶材料；团队课成员是否按要求分别提交各自授课视频内容等课程材料；已传视频在线资源建设说明的文字材料等；
2. **各项材料能否正常打开、查看、下载，材料内容与目录是否对应正确；**
3. **评价支撑材料的内容是否有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课程思政体现等。**如申请表与实际授课形式是否相符，需要签字的材料教师是否签字，学生测试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交齐全，学生综合分析报告分析是否能充分体现考核形式、考核课程目标达成等；

若评价支撑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的请驳回，并**通知参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完善、重新提交评价支撑材料。**

3.领导审定工作

学院领导应高度重视课程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参评课程教师申报自评等级的合理性决判，严格做好课程质量水平把关**，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材料并确认签字后，完成最终参评课程评价支撑材料的审核工作。

（二）学院初评

学院初评阶段，对申请A、B级的课程，每门课程应由至少3名（需为奇数）国际或国内一流本科院校的高水平同行专家评价；申请其他等级的课程，每门课程应由至少3名（需为奇数）校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评价。请学院教学秘书把握学院专家评审进度，督促专家按时完成学院初评工作；

二、工作时间安排建议

（一）材料审核时间安排

学院材料审核工作**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22日晚23:59**（1周）完成。

**1.初审材料**：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20日

**2.领导审定**：2022年11月22日晚23：59前

**3.教师修改**：2022年11月22日晚23：59前

审核材料人员驳回材料后请立即通知参评教师修改材料，参评教师收到驳回意见立即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有给审核人员再次审核。

（二）初评工作时间安排

完成评价支撑材料审核工作后，教学秘书按参评课程自评等级为课程分配可评价专家。学院专家初评工作时间安排：**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6日晚23:59**（2周）

三、其他

在整个评价支撑材料的审核阶段教师都能进行修改、完善和上传操作。**本批次参评课程数量较少的学院可提前完成审核及学院专家评审的工作。**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材料审核及学院专家初评工作，确保参评教师所提交材料能够真实反应实际上课水平，评审专家能根据评价支撑材料给出课程真实等级。

课程中心联系人：和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20625

平台技术联系人：武文俊 联系电话：18812252512

办公地点：至诚楼118室

电子邮箱：ynaukczx@163.com

课程中心

2022年11月15日